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华锐铸钢
股 票 代 码： 002204

收 购 人 名 称：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收 购 人 住 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通 讯 地 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一年五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6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准则16号》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需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且豁免收购人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及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3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3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9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12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5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 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15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16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9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19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19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1
	四、《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4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情况.....	27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53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收购人、重工·起重集团、集团公司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重公司	指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截至本次收购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拥有的除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本次收购	指	重工·起重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华锐铸钢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重工·起重集团以目标资产认购华锐铸钢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行为
本次吸并	指	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大连市国资委	指	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大连装备	指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创新投资	指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华锋投资	指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资产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投集团	指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起重机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焦炉车辆、焦炉车辆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冶金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特种备件、特种备件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传动设备、传动设备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数控公司	指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公司	指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德国技术中心	指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华锐曲轴、华锐曲轴公司	指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华锐股份	指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公司	指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通电气、国通电气公司	指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目标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律所	指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众华、众华评估	指	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利润补偿补充协议》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吸收合并协议》	指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人民币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进原因造成。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HI • DCW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注册资本：220,3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9670

税务登记证号码：大国、地税甘（直）字 210211732769552 号

组织机构代码：73276955-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1 年 1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27 日至 2051 年 12 月 26 日

通讯方式：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邮政编码：116013

联系电话：0411-8685 2187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特业部分限下属企业在许可证范围内）。

（二）历史沿革

1.2001 年 12 月 7 日，大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同意组建大连重工·起

重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批准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大连大起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组建国有独资公司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2001年12月26日,经大连市经济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大体改委发[2001]149号文件的补充意见》(大经发[2001]391号)确认,大连市经济委员会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投资主体。2001年12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取得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大工商企法字2102001105749号),注册资本69,980万元。

2.2004年9月30日,大连市国资委成立,重工·起重集团划归大连市国资委管理,为大连市国资委直属国有独资公司。

3.2008年6月19日,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批复,经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批准,重工·起重集团以资本公积80,02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2008年7月14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工商变更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150,000万元。

4.2009年7月,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政[2009]95号文和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产权[2009]82号文,大连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至大连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大连装备。本次划转后,重工·起重集团成为大连装备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法人独资)。

5.根据大连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重工·起重集团2009年实行产权制度改革。根据大连市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大体创[2009]5号文和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政[2010]22号文,重工·起重集团由国有独资的一人公司改建为多元投资主体的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2008年12月31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引进创新投资和由重工·起重集团经营团队出资设立的华锋投资;同时根据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批字[2008]05号文、辽宁省国土资源厅出具的辽国土资项发[2010]140号文和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函[2011]2号文,同意将三宗面积为708,882.5平方米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入股方式投入到重工·起重集团,界定国家股本金8,756.772万元,所形成的股权由大连装备持有。2010年1月29日,重工·起重集团完成增资扩股后的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为176,397万元,其中国有存量资本158,757万元由大连装备持有,占注册资本的90%;创新投资认缴资本14,1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华锋

投资认缴资本 3,52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

6.2010 年 9 月 15 日，大连装备、创新投资、华锋投资共同签署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创新投资将其持有重工·起重集团的 4.25%股权转让给华锋投资。股权转让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90.00%、6.25%和 3.75%。

7.2010 年 12 月 30 日，大连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延伸审计结果及折股的通知》（大国资产权[2010]234 号），批准重工·起重集团在改制延伸审计期间（2008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至工商登记变更日 2010 年 1 月 29 日）增加的国有股东享有的净资产，采取折股的方式增加大连装备的持股数量及比例，折股数量为 43,903 万股，折股后大连装备共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202,660 万股。变更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300 万元。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和创新投资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92.00%，5.00%和 3.00%。

8.2011 年 3 月，根据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大国资产权[2011]27 号文，长城资产公司受让大连装备持有的重工·起重集团 3,000 万股，占重工·起重集团总股本的 1.36%。重工·起重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本次转让完毕后，大连装备、华锋投资、创新投资和长城资产公司分别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5.00%、3.00%和 1.36%的股权。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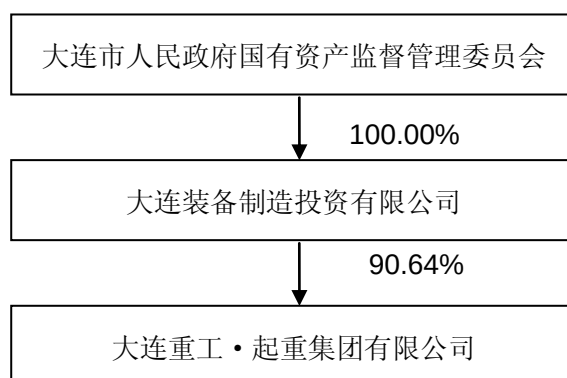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199,660.00	90.64%
2	大连华锋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025.05	5.00%
3	大连装备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614.95	3.00%
4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36%
-	合计	220,300.00	100.00%

（二）股权控制关系图

大连装备持有重工·起重集团 90.64% 股权，为重工·起重集团的控股股东；大连市国资委通过持有大连装备 100% 的股权，间接控制重工·起重集团 90.64% 的股权，为重工·起重集团的实际控制人。重工·起重集团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重工·起重集团控股股东大连装备系经大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大连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大连装备制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大政[2009]95 号）批准，由大连市国资委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2009 年 7 月 17 日，大连装备取得大连市工商局颁发的“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9430”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截至目前，大连装备注册资本 10 亿元。

大连装备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及管理，受托国有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服务；主要功能为资本运作、投资融资、支持下属企业的重点项目投资及充实下属企业的资本金。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所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1	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	2005 年 3 月 14 日	王茂凯	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项目投资	100.00%
2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220,300.00	2001 年 12 月 27 日	宋甲晶	机械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备、配件供应；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工模具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机电设备零件及制造、	90.64%

					协作加工；房地产开发；交通运输、仓储、劳务及人员培训；商业贸易；出口业务；工程总承包；机电设备租赁及技术开发、咨询；计算机应用；起重机械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压力容器设计、制造	
3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79.31	1995 年 12 月 22 日	王路顺	轴承、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87.00%
4	大连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45,461.00	2000 年 1 月 6 日	于长敏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供热工程设计及安装维修	45.1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

重工·起重集团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主要经营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散料装卸机械、港口机械等重型机械设备。

重工·起重集团是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先后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文明单位、中国最具影响力企业、中国工业先锋（全国示范单位）、全国知识产权示范单位等称号，并在全国重机械行业中率先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和世界机械 500 强。

重工·起重集团主要服务于能源、港口、冶金、矿山、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先后承建了大连北良港 60 万吨粮食储运工程等 50 多项工程总承包项目，为宝钢、首钢、秦皇岛港、三峡工程以及神州飞船发射等国家重点工程提供了 400 多万吨重大成套技术装备，承担并破解了百万千瓦级核电站用环行起重机、大型船用曲轴等多项国家重大装备国产化研制课题。拥有散料装卸机械、冶金机械、起重机械、港口机械四大类传统主导产品和兆瓦级风电设备核心部件、大型船用曲轴、隧道掘进机/盾构机、核电站用起重设备、大型高端铸锻件等五种成长型新产品。

重工·起重集团现有员工 5,800 多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占比近 1/4。集团建有“一个总部、五个研制基地”，总占地面积 200 万平方米。目前，集团公司具有得天独厚的临海临港（两座 5000 吨级自用泊位码头）优势和国内领先的大件精加工、大件铸造、

热处理和大型产品总装发运能力，拥有重大技术装备自主研发和机电液一体化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及工程成套总承包能力；建有国家级技术中心、德国技术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和 4 个研究所、3 个实验室，是国家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拥有 270 多项专利技术、15 个国家和省市名牌产品；产品远销全球 74 个国家和地区。

（二）收购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
1	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2,748	1987 年 8 月 1 日	张昭凯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100%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7,500	2006 年 12 月 27 日	董炜	起重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100%
3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7,500	2008 年 1 月 25 日	郑治兴	冶金车辆、焦炉设备	100%
4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5,000	2001 年 4 月 25 日	王原	机电设备制造、销售、安装	100%
5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5 年 8 月 8 日	姜永建	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	100%
6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2,000	2006 年 7 月 25 日	王晖	冶金设备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	100%
7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00	2008 年 4 月 22 日	杨宏伟	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	100%
8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500	2005 年 3 月 9 日	孙宝林	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	100%
9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50 (万欧元)	2011 年 2 月 4 日	刘军 (执行董事)	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各种机械，重点是风力发电设备	100%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20,100	2006 年 8 月 28 日	宋甲晶	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	70.65%
1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10,368	2000 年 12 月 9 日	宋甲晶	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	99.69% (另通过大重集团间接持股 0.31%)
12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25,000	2010 年 2 月 22 日	刘悦	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	40%(另通过华锐铸钢间接持股 60%)

					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	
13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5,000	2010年1月8日	韩俊良	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32.50%
14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510	2006年2月9日	韩俊良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16.86%
15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220,220	2004年11月17日	董永成	受托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业务）；投资咨询	1.74%
16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5,700	1987年4月24日	董永成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	1.49%
17	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 ⁽¹⁾	19,500	2006年3月24日	朱德康	垃圾焚烧及发电项目的筹建（筹建期内不得经营）	33%

注（1）：大连绿洲能源有限公司正在履行注销手续。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总资产1,995,161万元，净资产554,236万元。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5,161	1,344,113	1,252,725
净资产	554,236	371,848	292,30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492,032	315,316	241,154
资产负债率	72%	72%	77%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营业收入	1,321,863	1,105,151	996,773
净利润	129,016	74,614	57,85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548	67,163	48,78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5%	21%	20%

注：（1）2008、2009、2010年财务数据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审计；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收购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收购人最近五年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涉诉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如下：

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诉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重工·起重集团产品质量损害赔偿纠纷案，涉诉金额110.42亿韩元。

2011年2月10日，韩国光州地方法院顺天支院第二民事庭下发判决书，该判决书记载，因被告大韩通运株式会社承租的被告重工·起重集团制造并设置的相关起重机存在瑕疵并导致臂架坠落，给原告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造成损失，故判决大韩通运株式会社和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韩国集装箱码头工团4,218,446,264韩元，并支付自2007年10月20日起至2011年2月10日以5%年息计算的利息，及自2011年2月11日起至偿还之日以20%年息计算的利息。

根据重工·起重集团诉讼代理人韩国“법무법인(유) 로고스”律师事务所任炯民律师和崔元彪律师出具的说明，该案对重工·起重集团带来的损失预计如下：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撤销其一审败诉部分(一审法院判决原告对其该案中的损失要承担20%的责任)，如其主张能够得到二审法院支持，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韩通运株式会社预计将共同承担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6,179,136,032韩元，原告已提出证据并上诉要求额外另行支付赔偿金及5%年息合计4,862,880,490韩元。前述两项赔偿金及相应利息合计11,042,016,522韩元，其中，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预计将承担90%的赔偿责任。

关于上述案件，根据重工·起重集团的说明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重工·起重集团已对可能产生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工·起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1	宋甲晶	21020419570222****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朱德康	21020419521008****	副董事长、党委书记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贾祎晶	21020419621110****	董事、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徐洪海	21020419540523****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张 伟	21020219530331****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6	鲁世山	21020357042****	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7	陆朝昌	21020419721005****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8	吕新民	21020419551014****	职工董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二) 监事会成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1	邵 丁	21020219520407****	监事会主席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刘福英	21020419560511****	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王丽明	21020419700122****	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胡 迪	12010419701123****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刘学法	21020319571204****	职工代表监事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 居留权
1	宋甲晶	21020419570222****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2	刘国栋	21020419550704****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3	邹胜	2102111956120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4	薛殿晔	2102031956103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5	邵长南	21020419620924****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6	唐宪峰	14010419690721****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7	田长军	51010219680729****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8	陆朝昌	21020419721005****	董事、总会计师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9	张昭凯	21020419621009****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10	刘军	23080519700116****	副总经理	中国	辽宁大连	无

以上重工·起重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未受过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一）重工·起重集团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持股 5%以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锐铸钢 (002204)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4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间接持股 57.57%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100,510	16.86%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重工·起重集团无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二）大连装备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持股 5%以上上市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交易所	证券简称 (代码)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1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证券交易所	华锐铸钢 (002204)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21,400	通过控股子公司重工·起重集团下属大重公司间接持股 57.57%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7.20%
2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锐风电 (601558)	开发、设计、销售风力发电设备	100,510	通过重工·起重集团间接持股 16.86%
3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深证证券交易所	瓦轴 B (200706)	瓦轴、轴承专用工具、工装、设备、机械设备、特种钢、磨料、磨具、铸造、汽车零部件、机车零部件及相关产业产品的制造和销售	40,260	通过控股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股 60.61%
4	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橡塑 (600346)	橡胶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塑料工业设备及配套件、制冷和空调设备及配套件以及上述产品成套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维修等	21,200	通过全资子公司国投集团间接持股 42.66%
5	大连冷冻机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	大冷股份 (000530) 大冷 B (200530)	制冷设备及配套辅机、阀门、配件以及冷冻工程所需配套产品加工、制造等	35,002	大连装备 30%参股公司大连冰山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96%

除上表披露情况外，大连装备持股 45.15%的控股子公司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已经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原大连市国资委持有的上市公司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大连热电，股票代码：600719）32.91%股权变更为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目前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豁免要约收购大连热电事宜。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大连装备无持股 5%以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的行为。

自 2008 年以来，华锐铸钢盈利能力虽有所提高，但其经营产品较为单一，市场对火电产品需求不足，同行业竞争加剧，增长速度较慢，经营风险相对集中，整体规模有限，需要寻找发展的突破口。另一方面，在国家明确将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背景下，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我国重型装备制造业的龙头企业，存在借助国家政策和资本市场进一步加速发展的需求。本次收购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减少管理层级、理顺股权关系

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大重公司承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从间接控股变为直接控股上市公司，减少管理层级，进一步理顺股权关系，规范重工·起重集团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和运作。

2.优化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并提升市场竞争地位

本次收购是为了进一步优化大连市属国有资产产业布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响应国家对装备制造业重点企业改制的政策要求。重组后，重工·起重集团装备制造业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将加大上市公司规模优势，提升其行业地位和整体竞争能力，使其成为在行业内领先的大型装备制造业上市公司，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3.全面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本次收购将有效解决重工·起重集团与上市公司之间原有的关联交易问题，增强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扩大上市公司资产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上市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各方资源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国际竞争力，坚定不移地向创建国际一流重工企业的目标迈进。

4.实现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

重工·起重集团的优质经营性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实现了重工·起重集团整体上市，促使装备制造资源得到整合和优化，并通过上市公司的资本运作平台，拓宽融资渠道，为其未来的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同时，根据相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较为严格的要求和规范性的法律法规，整体上市将提高上市公司对国有资产的规范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和综合管理水平。

（二）未来增持或处置权益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进一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重工·起重集团承诺本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上述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二、收购人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如下：

1.重工·起重集团的授权和批准

(1) 2011 年 3 月 13 日, 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本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认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议案》;

(2) 2011 年 4 月 5 日, 重工·起重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的相关议案并授权其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 同日, 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框架协议》等相关议案;

(3) 2011 年 5 月 27 日, 重工·起重集团 2011 年第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的正式方案并同意签署本次收购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吸收合并协议》。

2. 上市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1) 2011 年 4 月 6 日, 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本次收购相关议案, 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重组预案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1 年 5 月 27 日, 华锐铸钢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并与重工·起重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利润补偿补充协议》。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批。

3. 大重公司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4 月 5 日, 重工·起重集团向大重公司出具《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 决定吸收合并大重公司, 吸收合并完成后, 大重公司原有独立法人地位将注销。

4. 大连市国资委的审批

(1) 2011 年 3 月 24 日, 大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大国资产权[2011]26 号), 预核准本次收购;

(2) 2011 年 5 月 26 日, 大连市国资委出具大国资产权[2011]56 号、57 号文件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的评估结果及本次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11]第 34 号)的评估结果。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及批准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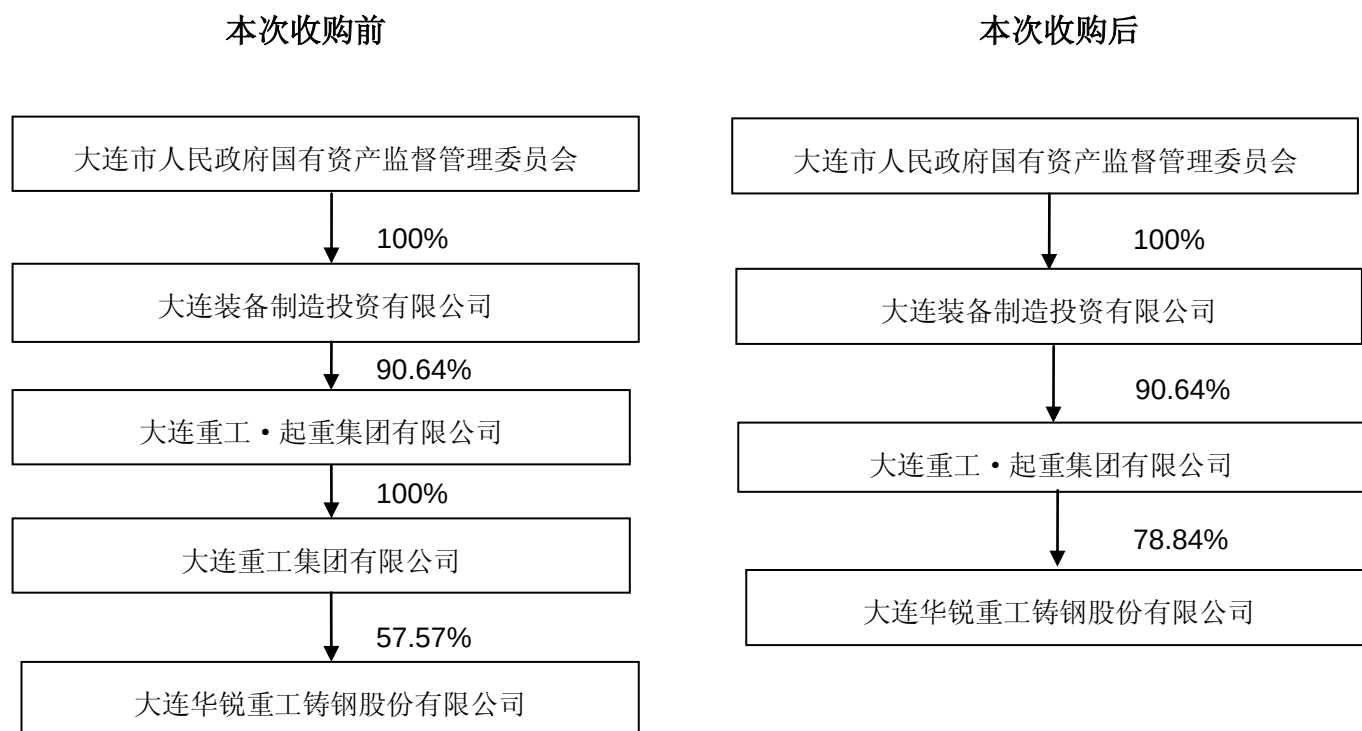
1. 大连市国资委批准本次收购及重组方案;
2. 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
4. 中国证监会对重工·起重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重工·起重集团通过控股大重公司间接控制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占华锐铸钢总股本的 57.57%；本次收购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其拥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认购华锐铸钢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 21,519.3341 万股股份，同时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的方式承继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57.57%股份的行为；本次收购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将直接持有华锐铸钢 33,839.3341 万股股份，占华锐铸钢总股本的 78.84%。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锐铸钢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仍为大连市国资委。如图所示：



二、《吸收合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签订背景

2011年4月5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并依法向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决定》。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书面通知债权人，并于2011年4月13日在《大连日报》第A15版公告了吸收合并事宜。根据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授权，2011年5月27日，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之协议书》。

（二）合并的具体内容

本次采取吸收合并方式，由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大重公司；本次合并完成后，重工·起重集团作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大重公司作为本次合并的被合并方暨非存续方。大重公司全部资产、权益和负债将进入重工·起重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大重公司将依法解散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

大重公司没有人员需要安置，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人员安置内容。

本次吸收合并的基准日为2011年3月31日（下称“合并基准日”）。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分公司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J1467号《审计报告》，截至合并基准日，大重公司的资产总额90,440,346.80元，负债总额32,551,711.99元，所有者权益57,888,634.81元。

（三）资产、负债、权益的承继方案

合并后，大重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权益均由重工·起重集团承继，大重公司注销；合并前的大重公司资产、负债和权益亦归属于合并后的重工·起重集团。

合并基准日至大重公司工商注销登记完成之日，重工·起重集团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及损益变化均由合并后的重工·起重集团承继。

（四）其他

自《吸收合并协议》生效之日起，重工•起重集团即进行财务账目处理、办理大重公司资产的更名手续及大重公司注销手续。

《吸收合并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均满足之日起生效：（1）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本次吸收合并事宜；（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吸收合并所涉及的豁免要约收购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请无异议。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1年4月6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方的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1年5月27日，重工•起重集团与华锐铸钢签署了《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将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标的资产所出具，并经大连市国资委核准的编号为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所载的评估结果。根据该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经评估的价值为 544,223.96 万元人民币。经交易双方协商同意，以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544,223.96 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及支付方式

交易双方同意，以上述评估价值作为华锐铸钢拟向重工•起重集团购买的标的资产

的定价依据，并最终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人民币 544,223.96 万元。

华锐铸钢本次发行的方式为向重工·起重集团定向发行股份，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 1.00 元。按照不低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42 条的规定计算的华锐铸钢股票于首次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事宜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25.40 元/股。扣除华锐铸钢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影响，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为 25.29 元/股。

本次华锐铸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总股票数=目标资产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按照前述方法计算后发行的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四舍五进的原则取整处理。结合本次发行的价格及前条约定之标的资产购买价格，华锐铸钢拟以向重工·起重集团发行 21,519.3341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作为购买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的支付对价。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发行日期间，华锐铸钢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四）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华锐铸钢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共享。

（五）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1. 在本协议生效后的十二个月内，交易双方应办理完毕目标资产的交割手续包括：

（1）华锐铸钢负责协调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处登记在重工·起重集团名下；

（2）重工·起重集团负责协调办理目标资产交付或登记过户至华锐铸钢的相关手

续。

2.在交割时，重工·起重集团应将与目标资产相关的人员、客户、供货商、及代理商的名单及有关材料交付给华锐铸钢。

3.在交割日，交易双方应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签署资产交割协议或确认书。相关资产的权利、风险或负担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六）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目标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收益由华锐铸钢享有，损失由重工·起重集团承担。在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报告予以确认。

（七）与目标资产有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标的资产中对应的企业将成为华锐铸钢的子公司，上述公司将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本着“人随资产业务走”的基本原则，在重工·起重集团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职工安置方案基础上，重工·起重集团除保留企业经营所需的必要人员外，其他职工跟随相应的经营性资产和业务进入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后，职工与重工·起重集团、上市公司共同签订劳动合同变更协议。重工·起重集团与职工在劳动合同（包括相关补充协议、附件）中约定的合同期限、权利和义务等相关条款，由上市公司和职工承继并履行；职工在重工·起重集团的工作年限与在上市公司的连续工作年限合并计算。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成立，下列条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重工·起重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 2.《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取得大连市国资委核准；
-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华锐铸钢董事会审议通过；
-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经华锐铸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相关要约豁免申请无异议。

四、《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预测净利润数

标的资产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拟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7,046 万元、84,014 万元、88,072 万元及 88,284 万元。

（二）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华锐铸钢将直接持有标的资产。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华锐铸钢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华锐铸钢持有的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与评估报告书中的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单独披露，并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三）利润补偿期间

经交易双方同意，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1 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如果本次交易于 2012 年度实施完毕，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铸钢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四）保证责任和补偿义务

保证责任：重工·起重集团向华锐铸钢保证，利润补偿期间标的资产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不低于评估报告书所预测对应的标的资产同期的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补偿义务：如果标的资产未达到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则重工·起重集团须按照补偿的实施约定向华锐铸钢进行补偿。

（五）补偿的实施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标的资产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积数小于评估报告书所对应标的资产同期累积预测净利润数，则华锐铸钢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重工·起重集团标的资产该期间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累积预测净利润数的事实，并要求重工·起重集团补偿净利润差额。

如果重工·起重集团须向华锐铸钢补偿，重工·起重集团同意华锐铸钢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其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华锐铸钢股份，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认购的全部华锐铸钢股份。

在利润补偿期间，如果须实施股份回购，当年应回购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对应标的资产累积实际净利润数）×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对应标的资产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

前述净利润数均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确定；认购股份总数是指重工·起重集团以标的资产所认购的华锐铸钢股份数量；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在各年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如果利润补偿期内华锐铸钢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铸钢股份数发生变化，则重工·起重集团回购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上款公式计算的回购股份数 $\times$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华锐铸钢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重工·起重集团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如果重工·起重集团须向华锐铸钢补偿利润，重工·起重集团需在接到华锐铸钢书面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条之规定计算应回购股份数并协助华锐铸钢通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将该等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单独锁定。应回购股份转移至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后不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应分配的利润归华锐铸钢所有。在利润补偿期间，已经累积的单独锁定的应回购股份不得减少。

华锐铸钢在利润补偿期限届满且确定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应回购股份数量并完成锁定手续后，应在两个月内就本协议项下全部应回购股份的股票回购事宜召开股东大会。若股东大会通过，华锐铸钢将以 1.00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上述专户中存放的全部股份，并予以注销；若华锐铸钢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定向回购议案，则华锐铸钢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重工·起重集团，重工·起重集团将在接到通知后的 30 日内将前款约定的存放于华锐铸钢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中的全部已锁定股份赠送给华锐铸钢股东大会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重工·起重集团以外的其他股东（下称“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股份数后华锐铸钢的股本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六）协议生效、解除和终止

本协议自交易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且在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生效后生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解除或终止的，本协议相应解除或终止。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拟注入资产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拟注入华锐铸钢的资产包括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及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股权。

（一）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装备制造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港机事部、本部管理机构及与其他与采购、生产、销售、租赁等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业务和机构的资产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土地、商标、专利等）以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等。依据众华评估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重工·起重集团本部相关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1.流动资产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等构成。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拟注入资产中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货币资金	3,149	3,149
应收票据	4,314	4,314
应收帐款	44,910	42,727
减：坏帐准备	2,183	-
应收帐款净额	42,727	42,727
应收股利	135,768	135,768
预付帐款	27,943	27,943
其他应收款	108,194	108,130
减：坏帐准备	64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8,130	108,130
存货	67,023	63,672
存货净额	67,023	63,672
其他流动资产	24,500	24,500
流动资产合计	413,554	410,203

注：以上账面数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60635_B01 号）；评估值依据众华评估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

2. 固定资产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

房屋建筑物：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重工·起重集团所有的生产、办公及配套用房屋建(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上述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	84,644	70,157	92,041	81,540
构筑物	36,763	29,208	39,702	29,599
合计	121,407	99,365	131,743	111,139

设备类资产：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截止 2011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资产账面原值 21,644.2 万元，账面净值 10,107.2 万元。各类设备的账面及评估值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值		评估价值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机器设备	12,175	6,823	15,898	9,084
车辆	2,464	1,780	2,248	1,572
电子设备	7,006	1,504	3,300	1,610
合计	21,644	10,107	21,446	12,265

3. 在建工程

拟注入资产中在建工程主要为泉水、旅顺基地场地费用、办公楼及设备搬迁、维修

费等，工程分布在大连市。该部分在建公司账面金额 1,182.1 万元。根据众华评估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评估报告说明，该部分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660.1 万元，评估减值为-44.16%，主要原因是在建工程中部分设备或建筑价值已包含在固定资产评估值中，故形成该项资产的评估减值。

4.无形资产

本次拟注入资产中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技术以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等。

土地使用权：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土地面积(m ²)	地价总额(万元)
1	大国用(2007)第 02007 号	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034-5-17	2,074.2	3,887.0
2	大国用(2010)第 02045 号	西岗区华春街 4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6-8	2,553.2	1,749.0
3	大国用(2010)第 02044 号	西岗区付家庄 17 号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2050-6-8	2,028.9	1,535.0
4	大国用(2011)第 04026 号	甘井子区中华路街道 3 号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465,297.1	32,385.0
5	国用(2011)第 03011 号	沙河口区景滨巷 2 号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051-1-29	10,663.7	3,436.0
6	大国用(2011)第 04025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1,942.4	120.0
7	大国用(2011)第 04027 号	甘井子区革镇堡镇中革村	工业用地	国家作价入股	2058-11-20	241,643.0	14,764.0

8	大开金国用 (2008)字第 0019 号	大连开 发区金 石滩云 港街 36 号	餐饮旅 馆业用 地	出让	2040-8-10	6,666.0	1,015.0
9	大国用(2006) 第 05005 号	大连市 双 D 港 辽河东 路 92 号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3-1-14	30,730.2	1,444.0
10	旅顺口国用 (2005)字第 0416190 号	旅顺口 区经济 开发区 后三羊 村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5-10-12	421,544.9	17,157.0
11	旅顺口国用 (2007)字第 0116218 号	旅顺口 区经济 开发区 后三羊 村	工业用 地	出让	2056-12-30	103,802.5	4,256.0
12	旅顺口国用 (2006)0416044 号	旅顺开 发工兴 港路 39-(1-5) 号	其它商 服	出让	2042-10-29	1,196.3	436.0

注：（1）位于旅顺开发工兴港路 39-(1-5) 号的旅顺口国用(2006)0416044 号土地，为重工·起重集团下属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所有；

（2）除上表外，另有上海办事处 3 宗房屋所有权取得了《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2779 号”、“沪房地宝字（2009）第 042780 号”和“沪房地宝字（2009）第 066657 号”），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合一权利凭证。

商标：重工·起重集团本部拥有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种类	有效期限
1.	重工·起重集团	623995		起重机，装卸运输机械	2002.12.30-2012.12.29
2.	重工·起重集团	958863		煤气发生器	2007.3.7- 2017.3.6
3.	重工·起重集团	959105		矿山车辆	2007.3.7-2017.3.6
4.	重工·起重集团	1083857		装卸机械及矿山设备；连续铸钢设备；轧钢；冶炼；冶金设备；焦炉机械	2007.8.21- 2017.8.20
5.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78	大起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6.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79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7.	重工·起重集团	1393980		起重设备；运输设备；港口起重运输机械；料场装卸机械；专用起重机械	2010.5.7- 2020.5.6
8.	重工·起重集团	3380767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装卸设备；切断机（机器）；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4.7.7- 2014.7.6

9.	重工·起重集团	3380768	华锐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装卸设备；切断机（机器）；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4.7.7- 2014.7.6
10.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3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机器汽缸	2010.12.21-2020.12.20
11.	重工·起重集团	7419719	DHHI	装卸设备；炼焦机；轧钢机；切断机（机器）；起重机；焙烧机；炼钢厂转炉；混铁炉；盛钢水桶；风力发电设备；掘土机；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机器汽缸；研磨机；机器传动设备	2010.9.21- 2020.9.20
12.	重工·起重集团	7426716	DHHI	铁路车辆；铁路车辆转向架；铁路车辆缓冲器；火车车轮；火车车轮毂；铁路（火车的）车钩；铁路车辆轮缘；火车轮箍轮缘；电动车辆；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器	2010.9.21- 2020.9.20
13.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7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	2007.9.14- 2017.9.13

				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14.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2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机器汽缸	2010.1.28- 2020.1.27
15.	重工·起重集团	6063995		齿条齿轮传动装置；曲轴；垃圾处理装置（废物）；水力动力设备；研磨机；机器汽缸	2009.11.28-2019.11.27
16.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5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7.10.14-2017.10.13
17.	重工·起重集团	4456986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掘土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起重机；装卸设备；风力动力设备；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	2007.10.14-2017.10.13
18.	重工·起重集团	3196198	大重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19.	重工·起重集团	3196199	大重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	2003.10.7- 2013.10.6

				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	重工·起重集团	3196200	大重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2004.3.21- 2014.3.20
21.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6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22.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7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003.10.7- 2013.10.6
23.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8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2004.3.21- 2014.3.20
24.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69	DHI	矿山车辆	2003.6.21- 2013.6.20
25.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70	DHI	煤气发生器（设备）；冷却设备和装	2003.10.7- 2013.10.6

				置；加热用锅炉；乙炔发生器；空调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	
26.	重工·起重集团	3197071	DHI	炼钢厂转炉；轧钢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铁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混铁炉；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盛钢水桶；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炼焦机；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回转窑；冶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铸造（锭）机；起重设备；装卸设备	2004.1.14- 2014.1.13

专利技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1	一种桥式起重机小车	实用新型	03213627.7	2003.06.12	2004.09.15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2	起重机减速器换档锁定装置	实用新型	03213626.9	2003.06.12	2004.12.01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3	夹轨器导向板	实用新型	200420113314.4	2004.11.13	2005.11.09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4	一种便携式数控切割小车	实用新型	200420113009.5	2004.11.03	2005.10.26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5	八绳抓斗卸船机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6.x	2004.12.31	2006.02.01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6	八绳抓斗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5.5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7	用于差动卸船机的单托绳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32.9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8	用于差动抓斗卸船机的三托绳小车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4.0	2004.12.30	2006.05.10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9	一种起重机用钢绳四绳缠绕装置	实用新型	200420120813.6	2004.12.30	2006.03.15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10	一种焦炉机械炉号识别及自动对位系统	发明	200510046988.6	2005.07.30	2007.06.27	重工·起重集团	20 年

11	捣固机弹簧补偿式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200520092205.3	2005.08.16	2007.05.02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12	导槽移动器	实用新型	200520092206.8	2005.08.16	06.11.22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13	割炬角度摆动装置	实用新型	02288141.7	2002.12.10	2003.11.05	重工·起重集团	10 年
14	一种船用曲轴过盈量的设计方法	发明	2009100103384	2009.02.11	2010.09.15	中科院金属所、华锐曲轴、重工起重集团	20 年

非专利技术:

对重要的非专利技术（或者说专有技术），重工·起重集团主要采用技术秘密方式进行保护，其中，2008 年、2009 年和 2010 年技术保密项目分别为 164 项、109 项和 167 项。

5. 负债

重工·起重集团本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流动负债、专项应付款以及长期借款等。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本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值
应付账款	51,967	51,967
预收账款	81,577	81,577
其他应付款	12,389	12,389
应付职工薪酬	567	567
其他流动负债	111,044	111,044
长期借款	3,000	3,000
专项应付款	22,329	22,329
预计负债	7,546	7,546
合 计	290,419	290,419

（二）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公司股权

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除华锐风电和大重公司股权之外的公司股权，共包括 11 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和 3 家参股公司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产品或业务
1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100%	起重设备
2	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100%	焦炉设备
3	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
4	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100%	冶金设备备品备件
5	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100%	汽车传动部件、风电偏航变桨传动装置
6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100%	数控切割机
7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100%	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
8	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100%	研发
9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99.69%	散料装卸设备、风电核心零部件
10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¹⁾	70.65%	船用曲轴
11	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40%	船用螺旋桨市场
12	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32.50%	电力电子产品
13	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	投资及资产管理
14	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	信托

注（1）：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3 月 31 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曲轴公司 65.29%的股权；2011 年 5 月 19 日，重工·起重集团对华锐曲轴公司增资 3,100 万元，相应持股比例变更为 70.65%。

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起重机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董炜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起重运输、起重机械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维修(凭资质证经营)；机械设备、金属构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销售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营业期限：2006年12月27日至2026年12月2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 210212110180812-25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96904565

(2) 主营业务情况

起重机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起重设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2.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焦炉车辆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华锐重工焦炉车辆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7号

法定代表人：郑治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车辆、焦炉设备、干熄焦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金属结构件、机电设备零部件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

注册资本：7500万元

实收资本：75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0二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87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669220195

(2) 主营业务情况

焦炉车辆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焦炉设备和冶金车辆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服务及其备配件销售。

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冶金设备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兴港路39-（1-5）号

法定代表人：姜永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金属结构制造、销售及组装、安装与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备品备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二〇〇五年八月八日至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旅工商企法字210212110180712-246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77263141

(2) 主营业务情况

冶金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钢铁包的设计与制造、电石炉及堆取料机的制造。

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特种备件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特种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旅顺口区经济开发区顺达路2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晖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冶金设备及辊子及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结晶器总成及配件的开发、研究、设计与制造；金属部件表面强化、焊接技术、新材料的开发、技术咨询。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六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0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21101798

税务登记证号：210212787346610

（2）主营业务情况

特种备件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冶金设备备品备件加工制造、修复、销售；应用硬面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与推广应用。

5.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传动设备公司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特种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双D港辽河东路92号

法定代表人：杨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机械零部件的加工、销售。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实收资本：2000万元整

营业期限：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开工商企法字2102411109074 2102311101520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74054339

(2) 主营业务情况

传动设备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驱动部件、汽车传动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6.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数控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孙宝林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数控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动化控制系统、机械产品的开发、组装、销售及安装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营业期限： 二00五年三月九日至二0一五年三月八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大工商企法字 2102001109436

税务登记证号： 210211959941724

(2) 主营业务情况

数控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数控切割机的生产及销售。

7.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成套公司 100%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 大连重工机电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住 所：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 王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成套设计、制造（限大连市甘井子区海茂村中华东路3号）、安装、调试及销售；机电设备的维修、技术咨询；机电设备零配件销售；普通货运；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1年4月25日至2021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27559

税务登记证号：210203726042816

（2）主营业务情况

成套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对外承揽、组织大型成套项目总包交钥匙工程，以及拓展新兴技术及市场领域。

8.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德国技术中心 100%股权

（1）基本情况

境外企业名称：大连重工·起重技术开发中心（德国）有限公司

国家：德国

成立日期：2011年2月4日

投资主体：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0万欧元

经营范围：研究发展用于生产和销售的各种机械，尤其是风力发电设备

（2）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德国技术中心尚处于筹备期，未开展业务。

9.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股份 99.69%股权

(1) 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重型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成套开发、设计、制造、调试服务及备件、配件供应；机电设备零配件；金属制品、金属结构制造；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机械式立体车库制造、安装、调整（限分公司）

注册资本：10,368万元

实收资本：10,368万元

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33006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26023244

(2) 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股份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大型堆取料机、翻车机；焦炉机械；冶金车辆；冶炼、连铸、轧钢设备；TBM/盾构机、兆瓦级以上风电设备核心部件。

(3) 二级子公司、分公司情况

①国贸公司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邵长南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机电设备设计、安装

注册资本：908万元

实收资本：908万元

营业期限：1992年7月4日至2042年7月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1011606-3888

主要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国贸公司100%股权。

②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大连大重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801、802室

法定代表人：任延清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的机械、电气安装、调试、修理及技术咨询；机电产品备件、重型机械钢结构设计制造、（加工地限大连五二三厂西侧甜水套制造基地限中华东路3号）机具出租；批发零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小汽车）；公、铁、水运代理，货物中转联运，租船、订舱。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营业期限：1993年1月6日至2022年4月2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02543

股权结构：华锐股份持有机电安装公司100%股权。

③装卸事业部

名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装卸机械制造事业部

住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周刚

经营范围：冶金矿山、焦炉设备、装卸机械、翻车机自动线、通用机械制造；经销

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钢材、油漆、五金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76

④冶电事业部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冶电设备制造事业部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的人：王殿章

经营范围：连铸、装卸机械、轧机设备制造；金属表面深镀；经销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五金工具、交电化工商品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11000004268

⑤减速机厂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通用减速机厂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刘军

经营范围：减速机及零备件设计、制造；机械加工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0797

⑥热处理厂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重型热处理厂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郭冰峰

经营范围：金属热处理；机械、铆焊加工、钢材、普通机械配件零售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9

⑦液压厂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液压装备厂

住 所： 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 王斌

经营范围：液压系统的设计开发、生产及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咨询；工业自动化系统配套设计；液压润滑元件、普通机械设计；机械加工（不含专项审批）

营业执照注册号：甘工商企营字2102001200790

⑧电控厂

名 称：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电控装备厂

住 所：大连市甘井子区新水泥路8-5号

负责人：陈承继

经营范围：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安装及技术咨询、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工程设计；经销办公设备、高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产品、电器产品及元件的开发、研制、生产、安装、调试和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工业自动化系统设计；经销办公设备

营业执照注册号：大工商企营字2102001203156

⑨钢构设备厂

名 称：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钢构设备制造厂

住 所： 大连市甘井子区海北路2号

负责人：史殿伟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加工、销售；金属结构铆焊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模具加工；机电设备（不含专控）租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以上限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厂区内）；机械式立体停车库的制造、安装、调试；机电设备配件销售；机电设备维修、安装服务

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1202850

10.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锐曲轴公司 70.65%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102室

法定代表人：宋甲晶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

注册资本：20,100万元

实收资本：20,100万元

营业期限：二00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0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31000003372

税务登记证号：210211792006813

（2）主营业务情况

华锐曲轴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型低速柴油机半组合曲轴的生产、销售、研发。

（3）其他事项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审计评估基准日2011年3月31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华锐曲轴65.29%的股权。2011年5月19日，重工·起重集团华锐曲轴进行了增资扩股，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17,000万元变更为20,100万元，持股比例由65.29%变更为70.65%。

11.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推进器公司 4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

住 所：瓦房店市华锐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悦

经营范围：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喷水推进器、海洋工程用推进器、推进器成套设备及部件的设计、加工制造与修理；铸铜件加工制造；铸造工艺及材料技术开

发；造型材料制造；模型模具设计、制造；金属制品、通用机械设备及备件制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实收资本：25,0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二〇一〇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〇六〇年二月二十一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瓦工商企法字2102811106404 2010-D043

（2）主营业务情况

推进器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主要服务于船用螺旋桨市场，主要产品包括船用定距桨、船用调距桨、船用主推进系统、船用全回转推进器、船用全回转舵桨、船用侧推、船用艏侧推、船用喷水推进器等各种成套、部件的设计、制造与修理、铜合金铸件、钢结构件、专用设备制造。

12.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国通电气公司 32.50%股权

（1）基本情况

名称：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

住所：大连开发区淮河东路157号

法定代表人：韩俊良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4,525万元

营业期限：2010年1月8日至2040年1月7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41400000033

税务登记证号：210213696043059

（2）主营业务情况

国通电气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等，如风电变频器、偏航控制器等。

13.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1.74%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华信汇通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8号2号楼19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无

经营范围：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推广；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注册资本：220,220万元

实收资本：220,22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04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118986

14.重工·起重集团持有的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49%股权

（1）基本情况

名 称：大连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大连市西岗区大公街34号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

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业务范围中包括本外币

注册资本：205,700万元

实收资本：205,700万元

营业期限：自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10200000011648

（三）拟注入资产的合并简要财务状况

单位：千元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15,490,767	15,658,663	10,855,2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28,394	4,104,171	3,943,983
资产总计	19,619,161	19,762,834	14,799,234
流动负债合计	13,864,339	14,104,924	10,906,27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3,732	1,762,442	1,217,520
负债合计	15,608,071	15,867,366	12,123,791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	3,962,811	3,841,689	2,621,475
少数股东权益	48,279	53,779	53,968
股东权益合计	4,011,090	3,895,468	2,675,44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9,619,161	19,762,834	14,799,234
项目	2011年1-3月	2010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142,444	12,647,359	10,926,583
营业成本	1,735,502	10,177,590	9,286,752
销售费用	73,091	370,658	198,296
管理费用	160,771	1,050,749	763,794
财务费用	12,499	52,359	79,952

利润总额	161,057	911,820	422,270
所得税费用	20,685	160,214	55,219
净利润	140,372	751,606	367,051

注：以上数据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860635_B01 号审计报告审计。

（四）拟注入资产的权属状况

除部分重工·起重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存在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情形外，重工·起重集团对其用以认购华锐铸钢本次发行股份的交易资产拥有合法、完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交易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等情形。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拟注入资产中部分重工·起重集团及下属企业的自有或租赁使用的房屋、土地产权手续不完备的情形如下：

1. 自有房屋

（1）重工·起重集团位于北京朝阳区双桥东路 18 号院 1065 号楼、面积为 180 平方米的房屋系建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之上，故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2）重工·起重集团位于甘井子区新水泥路厂区的性能热处理厂房（建筑面积 6100.50 平方米）、化学热处理厂房（建筑面积 2030.00 平方米）的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之中。

针对前述自有房屋存在的权属不完善或待办理产权证情形，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如下：

（1）截至目前，重工·起重集团正常使用前述物业，重工·起重集团使用前述物业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没有因未取得或暂未取得相关的产权证明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重工·起重集团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或需要缴纳罚款或做出任何赔偿的情形。

（2）本次重组后若因上述物业权属不完善或未及时办理产权证导致华锐铸钢遭受任何损失，重工·起重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华锐铸钢的损失，并及时补偿华锐铸钢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承租房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承租资产	坐落	建筑 / 场地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瑕疵情况
1	大连华锐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新盈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甘井子区革镇堡街道羊圈子工业园	1500	2010.03.08 — 2013.03.07	该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办公室		20		
2	大连华锐重工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大连佳合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大连市甘井子区辛寨子街道砬子山经济开发小区内	1750	2009.08.01-2012.07.31	出租物业中的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出租物业中的土地属于集体地
			场地		3700		
			办公室		900		
3	重工·起重集团	大连中国节能教育中心	房屋	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169号	540	2006.08.15-2014.08.14	出租房产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场地		1800		

针对承租房屋存在的前述权属不完善，重工·起重集团承诺如下：

(1) 截至目前，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均正常使用前述所租赁物业；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使用前述物业进行相关业务活动没有因出租方未取得产权证明而受到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任何人告知重工·起重集团及其相关子公司必须停止使用前述物业或需要缴纳罚款或做出任何赔偿的情形；

(2) 重工·起重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出租方进行充分协商和沟通，积极促使相关出租方完善租赁物业存在的上述瑕疵；

(3) 本次交易后若因上述租赁事宜导致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遭受任何损失，重工·起重集团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尽量减少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的损失，并及时补偿华锐铸钢及其下属公司由此造成的一切的损失。

(五) 目标资产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根据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众华评报字[2011]第 3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中，分别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重工·起重集团进行了整体评估，

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3 月 31 日。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工•起重集团拟注入资产的账面净资产合计 363,677.78 万元，采用收益法确定的价值为 544,223.96 万元，评估增值 180,546.18 万元，增值率 49.64%。

2.成本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基准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重工•起重集团申报的账面资产总计为 654,097.08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419.30 万元，净资产合计为 363,677.78 万元；评估后的资产总计为 804,044.14 万元，负债合计为 290,419.30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513,624.84 万元。评估增值 149,947.06 万元，增值率 41.23%。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即重工•起重集团评估值 544,223.96 万元。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通过吸收合并大重公司收购其持有的华锐铸钢 12,320 万股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该股份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重工•起重集团取得的华锐铸钢拟非公开发行的 21,519.3341 万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宋甲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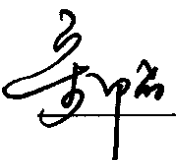
2011年5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宋中晶

 (签字)

2011 年 5 月 27 日